楚雄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2025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2025年重点项目有2个，分别是：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2.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项目。

重点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二、立项依据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政规〔2022〕8号）;《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彝族自治州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楚医保〔2024〕19号），预计2025年度楚雄州城乡居民参保人数215.74万人，2024年财政标准700元/人，按县市类型及各级财政承担比例预算州级财政补助资金40,791,700.0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顺利推进，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财政预算安排40,791,7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对全州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按县市类型及各级财政承担比例给予州级财政补助。

1. 项目实施成效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以户籍人口为基数综合参保率≧9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保障覆盖率=100%，各级财政补助标准≧700元/人。

2.质量指标：无重复参保人数，无虚报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合规率100%。

3.时效指标：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当月发生的费用次月全部结算，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参保人员政策知晓情况≧90%，参保人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70%，参保人实际支付住院医疗费用占住院总费用的比率逐年降低。

2.可持续影响指标：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控制在6个月以上。

（三）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在90%以上。

重点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

二、立项依据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22〕32号）、《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彝族自治州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楚医保〔2024〕19号）等文件规定的资助标准，特困人员按照400元全额资助；低保对象、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60岁以上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120元资助；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脱贫人口按45元资助；纳入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按照180元资助。按照中央、省、州、县补助比例计算，预算2025年州级财政应补4,517,900.0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五、项目实施内容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

六、资金安排情况

财政预算安排4,517,9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1. 项目实施成效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100%，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参保率100%，资金使用率≧80%。

2.质量指标：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70%，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95%，医疗救助合规性100%，无救助对象重复参保人数，无虚报救助对象人数。

3.时效指标：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100%，补助资金待遇支付及时率≧90%。

（二）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医疗救助对象覆盖率100%，困难群众费用负担有效减轻，政策知晓率≧80%。

（三）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0%以上。